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二字第09304425500
附 件：古蹟清冊、地籍圖謄本各乙份

主旨：公告指定「原臺灣軍司令部」及「原臺灣軍司令官官邸」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類別	別種類	地址或位置	範圍
原臺灣軍司令部	直轄市 市定	衙署	臺北市博愛路 一七二號	一、古蹟本體：臺北市博愛路一七二號部本部大樓（紅樓）。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三小段0066-0000地號部分土地。
原臺灣軍司令官官邸	直轄市 市定	宅第	臺北市南昌路 一段一三六號	一、古蹟本體：臺北市南昌路一段一三六號。 二、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0716、0716-0001地號。

市長馬英九

裝

訂

線